

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青岛西海岸新区农业农村局，青岛顺意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我公司青岛嘉和瑞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了2026年度高速公路绿化带养护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SDGP370211000202602000092）招标文件，自愿参加本次投标，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：

- 1、我单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；
- 2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3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；
- 4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，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法律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青岛嘉和瑞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_____（印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